

周
官
析
疑

周官析疑卷之三

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灋於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

正月之吉康成以爲朔日非也正月朔日王及公卿百官告朔於祖廟然後臨朝而視朔六官之長又於是日和布六典於邦國都鄙鄉大夫卽六卿也又於是日受教法於司徒而頒之於其鄉吏州長又於是日屬州民而讀法黨正亦如之族師亦如之官吏士民不能以一身而趨

事於兩地也。况層累以至於四三平考之尚書。日月正元日。又曰正月朔旦。皆特著其爲朔。至正月上日。則變文以示其爲上旬之吉日矣。詩曰吉日惟戊。又曰吉日庚午。又曰二月初吉。是凡言吉者。乃取其辰之良。而不拘爲何日也。無定日。則皆得擇吉以展事。而無所牽制矣。朱子註論語以吉月爲月朔。亦承康成之誤也。孔子致仕後。無爲每朔必朝。以自同於當官者。蓋遇君有吉事。如冠婚世子生之類。則朝服以慶賀。

耳其稱吉月謂君有吉事之月而不定其爲何日也。如日月吉則似每月必擇吉日而朝矣。

大宰職不條列所以治邦國者以六典八法八則八柄八統九職九賦九式九貢九兩。天子所以治諸侯與諸侯所以自治其臣民者皆具於是矣。布治於邦國卽以典法則柄統職式貢兩頒之也。曰象者非惟書其事且揭其圖使觀者易辨也。不曰治法之象而曰治象之法者曰治法之象則似專縣其象曰治象之法則知並

書其法

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傳其伍
陳其殷置其輔

典法則之建舊矣而每歲必施焉卽上經所謂
和而布之者也。牧公侯伯子男守土以牧民者
監方伯連帥相監臨者五大夫貳三卿者各一

其二則小宗人小司寇也

見於春秋傳者魯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

馬孟孫爲司空宗人則夏父弗忌魯夏嘗爲之
司寇則滅紇嘗爲之其不言小僭也家宰職專
任車常以上卿兼攝而不別設大夫故魯人稱
季氏爲冢卿。左傳從甯時僭稱不言小史記

承誤謂孔子由司空爲大司寇莫辨
其非晉鄭至具六卿僭亂之極也

乃施則於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殷
置其輔

於都鄙曰設其伍而不言傅以大夫卑不得立
兩卿則無所附屬又或公卿所設五大夫各共
其職而不屬於兩卿也

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以則待都鄙之治以灋待
官府之治以官成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之治
官成已具於八法而復特舉之非特舉則似言

官中之成法。而不知乃小宰之八成。以待萬民之治者也。八成中政役師田閭里取予出入。必就考於司會。司書內外諸府祿位。則冢宰實詔。王以馭羣臣。卽稱責質劑。地有司治之。而司書之版圖。傳別必以閭里爲徵所謂地傳也。內宰之市政亦兼統焉。禮賓已具於八統。而復特舉之。非特舉則疑爲宗伯行人之所專也。賓客之戒具。小宰掌之。牢禮委積膳獻飲食。宰夫掌之。卽鄉遂寶興射飲用財之計。必考於司會。五官之司旅各供其

事而治官之屬。實執其總。不於太宰職舉之。則無本統矣。

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修。

冢宰。司徒所涖祀事。皆首五帝者。四時迎氣之祀。且涖。則昊天上帝。不必言矣。知然者。宗伯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首日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司服職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參伍其文。則其義顯然矣。司士職孤卿特揖而不言。三公與

此經不言昊天上帝義同。易大傳帝出乎震，則四時迎氣，各祭其方之帝，固有此義。屈原九章，令五帝以折中，戒六神與嚮服，則祭五帝而以六佐配之。秦以前固有其制，非呂氏月令之臆說也。

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

日必卜何也。案司服職，雖羣小祀，王必親之。若有一定之期，則四時迎氣，享先王先公，四望山川，社稷五祀，無月無之。設王有疾，或周親之喪。

不能蒞事者必多矣。惟卜然後可於王躬安豫

之日而擇其吉也。

宗廟之祭本無定期。惟四時迎氣當卜於氣至之前十日。

設王躬有疾或旁期之喪未可與祭必計日而卜之。雖過旬可也。

然則冢宰宗

伯之攝位何也。羣小祀也。若王巡狩征伐則雖

大祀亦攝禮不可廢也。或疑月令四時迎氣必

於始至之日。然不韋所述未可據以破周禮。至

曲禮云大饗不問卜。正可與此經相證。蓋曰不

饒富則爲圓。邱方澤之祀明矣。冬夏日至大司

樂有明文。故卜日自祀五帝始也。○或疑天子

諸侯絕期疾則可使人攝卜以求吉。不爲備喪疾非也。喪三年不祭。蓋以哀心時感。則難致其誠。一以交於神明。古者天子雖絕旁期。而於五服內喪。皆爲之變素服。居外不舉。不聽樂。如其倫之喪。所以絕期者。正爲凶服。不可以祭。惟絕之。然後可俟殯斂之畢。而卜祭耳。大夫當祭。聞齊衰大功之喪。皆廢。天子諸侯。獨非人情乎。疾必淹久。乃使人攝。若暫疾。自當俟其間。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審此則知卜吉乃義之一隅。

而大指則恐喪疾不能躬親以致其慤敬矣
及執事眡滌濯及納亨贊王牲事

下文及祀之日則此不得爲正祭之納亨注疏
似未安詳見大司寇職

及祀之日贊玉幣爵之事祀大神示亦如之享先
王亦如之贊玉几玉爵

祀大神如朝日夕月之類祀大示則大社也注
以大神示爲天地是別有五帝之祭列於天地
之上矣蓋上帝之尊非羣祀可匹故特言之而

後以大神大示並列焉。大司徒職祀五帝。下卽
繼以享先王。則中包天地以下諸神。示之祀益
明矣。疏謂天地亦應有質。几非也。几以依神。
天地不裸。不可以人道求也。况設几乎。又謂無
彝尊亦非也。天地雖無裸。而既有爵。安得無彝
尊。蓋鬯以爵陳。亦猶黍稷之簋敦耳。疏謂酌以
獻尸。則誤矣。

人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八玉爵。

朝覲者少。則冢宰不與。小宰職凡賓客贊受幣。

受爵之事是也。○會同必於國外，以諸侯衆至。其車馬旂旗次案，朝內不足以容也。王氏應電謂諸侯朝覲及免喪，皆以已事入見，故受之於朝廟。會則天子以事而召諸侯，同則天子不巡狩，故於王城之外，或於諸侯之國，以示徃見之意，非也以事屬諸侯，或不能巡狩而出國，出畿以就之，則與春秋傳所載天王下勞，晉侯同大悖於君臣之義矣。又云在外則禮畧費省，亦非也。饗食饗積，豈可缺省？饗積則各致於其館，饗

食則以四方分日而徧邦國禮雖亡以事理推之可知其謬

作大事則戒於百官贊王命

不曰大軍旅而曰作大事者大封大役大寇大裁亦當戒於百官而贊王命也命辭雖內史爲之而太宰始必佐王定謀中必佐王斟酌及戒之時又佐王申警也

凡邦之小治則冢宰聽之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覆出冢宰見不復決於王也如曰凡邦之小治

聽之雖謂仍復於王可也。春秋傳趙武欲一獻。曰武請於冢宰矣。以得專賓客之小治也。

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

正其治者。正其所當爲之事也。聽其致事者。聽其所已爲之事也。廢退不職者。置仍使居職任事。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誅有以刑辟言者。司烜職。邦若屋誅。則爲明寔。

是也。有以詰責言者八柄。誅以馭其過是也。此
卽馭其過之誅。蓋羣吏之不職者。每歲之終。已
廢之矣。至三歲大計。任職而有過差者。則詰責
之。有功止於賞者。古者能其職。則終守焉。非大
材。德不得驟進。而居公卿之位。故惟加爵命。厚
祿。賜以爲勸也。廢置之權重。故必以告王。誅責
之事。微專之可也。

小宰

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

王宮之政令、宮中之事也。凡宮之糾禁、則事在
宮外、而關涉於宮中者、如王后世子夫人世婦
之弔事、則有蹕衛儀法、內外宗春官世婦下及
女奚之出入於王宮、則有班次期會、皆有糾禁、
所治不止后宮也。曰王宮、則后宮兼之矣。正歲
以官刑憲禁於王宮是也。官刑使大宰之貳掌
之、則雖天子不得私喜怒、而妃妾驕恣虐下之
患不禁而自弭矣。○冬官亡、小司馬闕、四官之
貳皆專掌一事、爲正所不兼、故首列之。小宰之

唐書卷之九十一
禮志第十一
九

宮刑小司徒之教法。小宗伯之神位。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詢萬民是也。刑典教典皆太宰所建。而小宰小司徒復建之者。每歲正月和布治。教則宮刑教法亦得與太宰大司徒共審定也。小宗伯之神位亦曰建者。祖廟而外所增有繼世之宗。兄弟嗣立。所奉有同宮之主。壇兆或有遷移。社稷或有變置。以至會同軍旅。田役禍災之禱祠。則爲位。天地之大。裁類社稷宗廟。則爲位。皆因時而特建者。六典八法八則之建於太

宰舊矣而每歲復施焉卽此意也。惟小司寇不言建蓋外朝之位。叙進而問之儀一定不移。無所爲建耳。太史通古今明天道達人事故與太宰同建六典。舍此無言建者矣。康成以建爲明布告之。蓋未達於此。小宰所以建宮刑者以治王宮之政令而習察其情事也。

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大宰職賦先於貢者。論政教之次第由內而達。

外也。此貢先於賦者。綜財用之大。凡舉遠以及近也。

以官府之六叙正羣吏

周官羣吏。有以府史胥徒言者。小司寇外朝之位。羣臣西面。羣吏東面。是也。有言士以下者。宰夫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是也。有兼大夫以上者。司會堂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是也。

大府及地官之州長。遂師司會。

冢宰三歲

大計羣吏之治則并兼六官之貳。司會職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六服之孤卿咸聽焉則六官之貳可知至此職則三公六卿竝在其中觀下經以叙正其位可見春秋傳王使委之三吏正謂三公

一曰以叙正其位

正貳司旅之位尊卑顯然似無所用其正而六叙首列之宰夫正位並上及於王蓋必朝位先正而後可以叙進其治也其中或以三公兼六卿則以六官爲叙若顧命畢公之班在四毛公

馬伯 班居末之類是也。他如鄉遂之吏與王朝士大夫爵同而班必異。三等之國其卿大夫之班參錯不齊尤不可不正也。

三曰以叙作其事

所謂作者如祭祀賓客會同軍旅田役或留治官中之事或作以從王以叙然後勞逸均而無爭競退諉之弊。

五曰以叙受其會

或謂會兼政事非也會雖有以治狀言者而此

所言則專指財用以政事之功狀。卽上經所謂進其治也。

六曰以叙聽其情

情或身家之私、或職業功緒、有當以情白於上者、注爭訟之辭未安。

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

天官之屬、教禮政刑事五典之綱維、無不統焉。王畿侯國六服四裔之政令、無不行焉。其切於王身者、獨起居游燕飲食衣服左右警御之事。

耳。劉氏彝、項氏安世乃謂天官六十皆王者所用以自治，偏而不舉矣。

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專達兼有長與無長者。

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

萬民何以均？管子曰：先王使農士工商四民交能，易作終歲之利，無道以相過也。是以民作一而得均。此周公精意寓於九職，任民之中以爲富教之基本者。禮樂政刑四達而不悖，皆原於

此。

二曰教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

懷賓客宜列於禮職、乃列於教職者、朝覲會同、聘、頒之賓客、則禮職和邦國之事、該之矣。此所謂懷者、亦主於教也。如諸侯歲所貢士、及四方之商旅、則使慕王、朝風教之隆、裔荒之貢使、則使知中國禮義之美也。

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

太宰所建之六典、卽小宰所辨之六職、六典所

以治官府百官六職不覆列者以職卽官府之所守也。六職所謂節財用懷賓客事鬼神聚百物除盜賊生百物皆典之所該也。故於典畧之而職則詳焉。治典曰以經邦國以紀萬民職則曰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何也有經邦國之典奉職者守經而不失使各得其分願則邦國所以平也有紀萬民之典奉職者循紀而不違使各致其力庸則萬民所以均也。教典曰以安邦國以擾萬民職則曰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何也。邦

國式於教而安無異義也。上之施教曰擾。故於
典言之。民能服教則寧。故於職言之。政典曰以
平邦國。以均萬民。職則曰以服邦國。以正萬民。
何也。平者輯大字小。而無所私。故於典言之。服
者建威銷萌。而不敢犯。故於職言之。均者賦役
有式。番代有常。故於典言之。正者進退有度。左
右有局。故於職言之。事典曰以富邦國。以生萬
民。職則曰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何也。邦國承其
事而富。無異義也。生則著其所以生之理。故於

典言之養則備其所以養之事故於職言之春
秋二官典與職無異辭者禮有常經刑有彛叙
邦國萬民守典奉職無異義也治職平邦國均
萬民與政典同辭者政典就軍旅一事而言治
職則兼禮教刑政而言也六典及六職皆不及
都鄙者以邦國該之所以治官府萬民者邦國
都鄙之所同也

二曰賓客之聯事

國語單子稱周之秩官敵國賓至司徒具徒司

馬陳芻司空視塗司寇詰姦其餘闕尹門尹甸人膳宰天官之屬也宗祝春官之屬也蓋六官皆有聯事焉

六曰斂施之聯事

六聯惟斂施事不紛然稅斂地官之事也而受法於司書入於大府則天官亦有事焉征役之施舍亦地官之事也而國政不及國子凡國之政事諸子存游倅則夏官亦有事焉

一曰聽政役以比居

必有爭有訴而後聽之。穀出不過藉，無所用其聽政，謂諸職貢物也。如嬪婦百工有疾病，園圃蕪牧有耗敗，商賈有折閱，宜薄其征，或免之，故必以比居爲證。

五曰聽祿位以禮命

以位爭者，或聘，類饗燕，三等之國，卿大夫士，位各有當，或軍旅田役，王朝之士與鄉遂公邑都家之吏，位次之高下，不以爵列爲差，以祿爭者，古者祿以田邑黜陟予奪行焉，前後彼此相承。

授久暫多寡。或不能盡得其平也。

七日聽賣買以質劑

書契質劑。傅別舊說皆相似。而指不分明。以義

揆之。書契官相授受。難以抵冒。

泉府賂物者亦與其有司辨而

授無庸各執其一。酒正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

之。是也。

他書言左契乃士庶人做而爲之非周官之書契

質劑用於

賣買事。無久羈。各執其一可矣。無庸保證。若稱貸。則償或不時。人有存沒。苟無地傅。變詐必滋。皆因事而爲之制爾。

八曰聽出入以要會

官府掌財用者皆有出入、其有爭辨、則以要會核正之、取予以一物言、出入以總數言。○李光坡曰、取予如司徒散利、遣人施惠、官予之民、取之也、出入如臬府賒物、旅師春頒、秋斂之類、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灑、六曰廉辨。

官府上羣吏之治狀、而小宰聽之、斷以六計也。羣吏之治、皆以廉爲本者、不廉則善與敬正。

非真而能與法辨。適足以濟其惡。然徒廉而無善能敬正法辨。亦不足以臨民。蒞事故。又以六者斷焉。聽其財用之治狀。則廉與貪不能掩矣。聽其職業之治狀。則善能敬正法辨之實可差別矣。王氏安石謂治弊曰弊。與尚書丕蔽要囚。春秋傳蔽罪邢侯不合。又以廉爲察。亦非也。曰聽則察在其中矣。蓋聽斷乃所以察之也。

以濫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用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

聽其治訟

祭祀賓客軍旅三合田役喪荒爲七事朝覲會同卽賓客之事不得別爲二故聯事以賓客該之六聯言賓客而不言朝覲會同此言朝覲會同而復言賓客何也賓客所該甚廣如小司徒職所謂賓客則諸侯之聘使也王燕羣臣鄉大夫州長興賢才皆賓客之事官之聯事細大畢舉故以賓客該之至小宰所令不過朝覲會同之戒具其他賓客之小治則有司以式法供之

不令於小宰。故特出朝覲會同以示小宰。所令賓客之戒具。獨此四者。猶祭祀之戒具。小宰宰夫通掌之。而太宰所掌獨祀五帝祀大神示享先王之戒具也。施舍治訟之事。紛非小宰所能徧也。蓋亦令百官府治之聽之。○大宰掌誓戒。小宰有戒而無誓者。惟大祭祀然後有誓。大宰專之矣。師田之誓則王及大司馬臨之。荒札之誓則大司徒主之。小宰不與焉。賓禮役事則無所爲誓。故惟掌其戒。俾百官府警其事而已。大

宰掌具修。小宰有具而無修者。惟大祭祀。郊壇
寗廟及時必修治。次祀小祀。門行雷竈之類。無
所爲修。至山川邱陵墳衍之兆。各因其方。賓客
軍旅道路館宿之修。各於其地。非小宰所及也。
田役喪荒。更無所爲修。故惟掌其具。俾百官府
供其物而已。六官之典。不出七事。而小宰通
掌之。何也。太宰所專掌。乃王修身齊家之要。進
退百官之宜。惟喪祭賓客之盛禮。乃左右王躬。
而無暇及乎其餘。故七事皆統於小宰也。就一

事而言之則六官之長掌其大六官之貳掌其
小而亦有兼大者則佐其長也如大祭祀大宗
伯祗滌濯省牲饌而小宗伯亦祗滌濯省牲饌
大喪大司徒帥六鄉之衆庶而小司徒亦帥邦
役大軍旅大司徒治徒庶之政令而小司徒亦
帥衆庶是也有於大事甲專司其一節者小宗
伯大祭祀逆盥大賓客受將幣之齋小司寇祀
五帝實饗水大賓客前王是也有通掌其事而
不佐其長者小宰通掌七事之戒具是也六官

之考亦然。宰夫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具。鄉師大軍旅田役。正治其徒役。則佐長貳也。鄉師大祭祀羞牛牲。大喪帥民而至。肆師大祭祀大喪。涖筵几。築鬻則專司其事也。有通掌其事而大小並舉者。宰夫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小行人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之類是也。其並舉小大而不稱凡何也。宰夫所掌獨小官之戒令。不兼大官而治事。則通大喪小行人則大客小客。其事各殊。不得不別白之也。

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裸將之事。

曰凡祭祀者。冢宰所贊玉幣爵之外。餘祭祀皆小宰贊也。裸將則小宰通贊。知然者。大祭祀宗伯蒞玉鬯。省具以示虔也。凡祭祀小宗伯將瓚。裸奉器以待用也。他職無及裸事者。則贊王裸者。惟小宰明矣。其不曰小祭祀者。以贊裸兼大祭祀。又或冢宰以疾與喪不得與。則大祭祀之玉幣爵亦得攝贊。故以凡祭祀該之。社稷有禩以配者。人鬼也。山川有禩。以其守爲神也。

魯語

法若氏之君守封嶠之山左傳臺駘爲汾神 四方有禩以勾芒祝融

五官各司其方也

凡賓客贊禩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

曰凡賓客者大朝覲會同則受爵與幣皆冢宰贊也不曰小賓客者以贊禩兼大賓客又冢宰有故則大賓客之爵與幣亦得攝贊故以凡賓客該之 王不得躬祭大宰大宗伯攝明著於經而無六卿喪疾使人攝位之文蓋二卿既攝王祭則所共祀事必各以其貳攝可知矣

六卿各有

事無相攝之道。故小司徒、小宗伯、小司寇所掌皆獨言。小祭祀、小賓客而小宰職。則曰凡祭祀凡賓客。明冢宰攝王。或自有喪疾則小宰有時而兼攝也。舉例於小宰則五官之貳皆得以攝其正可知矣。小宗伯職既曰小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禮。又曰凡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則不獨祭祀爲然可知矣。肆師職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又以明正貳之事。惟攷得攝官屬中。

雖有位尊於攷而並於貳者而各有專司不得
舍其職事而相代也祭祀喪紀大宗伯或攝王
或攝后小宗伯二人設並有事故則大宗伯之
事亦不得以肆節攝矣故特舉以見例明五
官皆然王官之攷皆下大夫四人正以
並攝正貳猶有自共其職者

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灋

冢宰縣治象之法於正月歲將終民方無事也
小宰帥羣吏觀治象之法於正歲歲更始吏將
有事也疏據此謂縣治象亦以正歲誤矣吏觀

法於官府。不必於縣之日。小司徒正歲。令羣吏考法於司徒。以退各憲之。於其所治。則吏觀法於官府明矣。諸官以歲時序事者。皆先言正月。次言歲終。末言正歲。詩曰。二之日鑿冰冲冲。春秋傳曰。在北陸而藏冰。與凌人職。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合。則正歲爲夏之正月。無疑矣。乃退以宮刑憲禁于王宮。

司寇掌野刑、軍刑、鄉刑、官刑、國刑。而不及宮刑。以宮刑小宰所特建也。賈疏乃謂小宰得秋官

文書而表懸之誤矣。六典八法八則九貢九
賦九式小宰皆執其貳以佐冢宰而八柄八統
九職九兩不與焉。所專掌則邦之官刑六叙六
屬六職六聯八成六計七事之法也。蓋八柄八
統九職九兩所以持政教之樞紐盡萬物之性
命正天下之統紀乃天子之事而冢宰贊焉者
也。邦之官刑六叙六屬六職六聯八成六計七
事之法乃冢宰所統而未暇詳焉者也。以小宰
而上參四者則體不順以冢宰而下與八者則

日有不暇給矣。

周官析疑卷之四

宰夫

叙羣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
治有以功狀言者小宰以叙進其治以六計弊
羣吏之治是也有以職業言者宰夫叙羣吏之
治考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是也蓋職業者所
當治之事功狀者所已治之迹故通以治言之
先鄭謂宰夫主諸臣萬民之復逆疏謂宰夫桓
次叙太僕小臣御僕等使辦理此復逆之事皆

非也。宰夫所叙者羣吏之職事耳。諸臣萬民之復逆，王與冢宰聽斷之。其事施行，必下於羣吏。故叙羣吏之治以待之。其文與賓客之令相次，則謂羣吏待其事，而非宰夫主辦。次叙復逆之事，可知矣。諸臣舉復萬民舉逆，互文也。又諸臣復多逆少，萬民復少逆多，故各以多者言之。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

徵召其人也。令使承其事也。司書逆羣吏之徵令，則所徵於民之財賄，所令於民之役事也。

八職與六屬六職事相類而別掌於宰夫何也。屬有定數職有經事所謂掌官成以治凡也。於每職中別異其事以分屬其人所謂掌官法以治目也。且八職下逮羣吏又小宰所不暇詳也。一曰正掌官灋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灋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正與司同曰官法者法之定則正下於司以布之法之行則司報於正以質之無二法也。師則掌已成之科條所以佐正之不逮而分其任也。

旅則舉其常數而已

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

或疑貢賦有經財無由長不知成周之貢賦出於九職與後世異如一邱一甸草萊闢農功修則公田之入必歲益矣虞衡得其職則材木珍異必較豐矣園圃藪牧盡其力則果蔬羣畜必日滋矣是以當官者有賞耳此職及司會皆掌百官府羣都縣鄙之財用而事各異司會乃句考要會之文書此職則檢驗其財物也財物

之失、或由疎忽、故誅以警之、會計抵旨、則作姦
犯科、或昏庸不足以任職、故廢而易之、劉氏彝
謂宰夫、據司會所句考而得之、誤矣、足用者
所用無旨、濫而常充、善物者所藏皆完好而無
敗、

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

小宰以法掌祭祀之戒具、而宰夫復以式法掌
之者、小宰所令特物所當供耳、宰夫則並詳其
用財之多寡、故曰式法、

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具

凡禮事謂賓客軍旅田役喪荒之事也祭祀則兼掌其戒而六事則獨比其具者祭祀多王所親蒞也故小宰戒事而宰夫申之惟恐其不豫也六事小宰戒之則承事者知庀矣財用之式出於冢宰故供具必宰夫比之

賓賜之殮章與其陳數

賓賜謂常禮外或有加賜聘禮所謂燕與羞俶歛無常數春秋傳所謂厚其燕好是也如賓以

事故久留、或主君所親敬、則加賜必具殮、牽

六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

注謂大官則冢宰掌其戒令、非也。冢宰職無掌戒令之文、蓋六官之正貳及攷與所屬中下大夫於喪紀皆有常涖之事、如大宰之贊贈玉、含玉、小宰之受含、禭、大司徒之屬六引、小司徒之帥邦役、鄉師之御柩、遂人之屬六綍、遂師之抱磨是也。春夏秋三官之屬皆然、故於本職各明著其所涖之事、示無待於戒令、且非宰夫之所

得戒令也。自士以下則諸官之屬宰夫皆得戒令者以各有共具。按喪紀之見於五官者大夫以上皆專蒞其事士以下則兼共其物天地二官所共喪事尤多詳考可見其材物必取諸大府其會計必攷於司會故戒令並掌於宰夫而五官之正貳轉不自戒令其屬耳於三公六卿之喪曰官有司則旅所帥爲家有司可知矣。

官志

掌王官之戒令糾禁

此職所掌之令與糾禁與小宰同而獨無政蓋

政。惟。小。宰。得。專。之。宮。正。則。承。所。布。之。政。而。加。以。戒。令。糾。禁。焉。耳。所。掌。之。戒。與。宰。夫。同。而。增。令。與。糾。禁。蓋。申。宰。夫。之。戒。而。隨。時。以。令。其。事。因。事。而。糾。其。行。明。禁。以。防。其。踰。也。宰。夫。總。爲。警。戒。所。謂。掌。官。法。以。治。日。也。宮。正。條。分。而。縷。析。焉。所。謂。掌。官。常。以。治。數。也。而。小。宰。掌。官。成。以。治。凡。亦。於。此。可。驗。焉。王。宮。之。羣。吏。士。庶。子。宮。正。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宰。夫。書。其。能。者。良。者。其。稍。食。宮。伯。均。之。宮。正。申。之。然。後。以。達。於。小。宰。小。宰。特。受。其。成。耳。

所謂凡者辨其人爲一類。會其用爲一類。上下其祿秩爲一類。凡百官府之考課皆有此三類。而祭祀賓客七事又各爲一類。於小宰則爲治其凡於諸職諸事則爲執其總也。

夕擊柝而比之。國有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平時當直者番代。有故則盡入宿衛。

辨外內而時禁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幾其出入。均去稍食。去其淫怠。與其奇袤之民。

旣辨外內而禁其非時出入。其出入犯禁。又有

幾焉曰奇。衰者政教之行。人皆良正。有獨爲邪惡者。則奇。單而無與爲偶也。稍食。惟見宮正。內宰廩人三職。蓋宮正內宰頒之。而廩人給之也。宮正所會。以給士庶子及宮中羣吏之府史胥徒者。內宰所會。以給內人及奄奚女工者。以其俱在宮中。貴賤同受米於廩人。故不曰祿。而曰稍食。若六官屬士。卽未得受田。亦宜受穀粟於司祿。故別異之。

月終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

官府羣吏所居次舍士庶子宿衛者所居也。自辨外內而時禁。至去其淫怠與其奇袤之民。謂羣吏也。以執事於宮中。故辨外內而幾其出入。以有職守。故稽其功緒。以有徒隸。故去其淫怠。奇袤之民。會其什伍。教之道藝。謂士庶子也。以羣萃於周廡。故會其什伍。以職惟守衛。故教之道藝。月終會其稍食。歲終會其行事。則羣吏士庶子之所同也。均其稍食者。時其事之繁簡。勞逸而上下之也。會其稍食者。總而計之也。於士

庶子不言均其稍食者。月終則均秩於宮。伯職見之矣。

凡邦之大事，令于王宮之官府，次舍令無去守而聽政。令春秋以木鐸脩火禁。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

自修火禁以下三事，皆蒙上令於王宮之文官。正令鐸令蹕令燭耳，非身自爲之。王氏應電謂邦事卽小宰之七事，非也。惟祭祀賓客王必親之，故蹕耳。師田則王或不親，大喪王居廬小

喪未殯王亦不宜出至役與荒則執事者治之
無所用蹕卽三公孤卿董役視荒亦所至之地
爲之辟乃秋官鄉士遂士縣土方士所掌非宮
正所及也康成謂祭社稷五祀於宮中祭先王
先公於廟中亦非也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
廟皆在宮中中門之外不得以宮廟分 鍾脫
曰王氏應電謂宮正於王宮之事無所不統備
引師氏保氏膳夫醫師舍人司隸闈人禁暴氏
司士九職之事以相證牽合傳會多與經文顯

悻惟師氏保氏司士與宮正並掌士庶子尙爲有據。但師氏保氏所教乃學於虎門之士庶子。而宮正所掌則宿衛於周廬者。大喪宮正授之廬者乃王族百官。而司士令哭無去守則謂士之有守者。雖哭不得離其局。其事各不相蒙。而漫以汨經義不發其蒙。恐後學復爲所惑也。

宮伯

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

注疏謂士宮中吏之適子庶子其支庶非也。宿

衛之士有二類司士職王族故士其一也外此則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入於成均道藝未成而謹信強力行無偏邪則任以宿衛無棄材也庶子乃諸子職所謂國子之倅平時各修業於鄉學詳見大胥掌固職其不能升於司徒司馬者亦嘗相其質而任之若官中吏不過司膳服者無專取其子弟以備環衛之義且八次所用員數恐亦不能充先鄭說固未當而賈疏曲護後鄭更爲支離

掌其政令行其秩叙作其徒役之事

魏氏了翁謂師氏保氏之教已詳故宮伯惟掌其政令非也師氏保氏所教乃與大子共學者宮正宮伯所掌則宿衛之士庶子宮正既教之道藝故宮伯不復掌耳注疏謂作士庶子以

從大子而爲徒役非也士庶子入學與大子齒不得謂之徒役且諸子職國有大事帥國子而致於大子惟所用之所用卽士庶子無所用徒役也此所作徒役乃士庶子次舍中供其洒掃

食飲者蓋官伯徒二十人、僅可給官中徵令士庶子之徒役、必取諸其家、以出入於王宮、必限其數、核其人、故曰作也。若宮正所掌官府、則各有胥徒、然所謂去其淫怠、與其奇袤之民、亦兼羣吏之家衆。

若邦有大事、作官衆、則令之

易氏祓謂士庶子之職、有出而守禦國鄙者、諸子職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是也。有宿衛王宮者、宮正職令於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夫

守而聽政令是也。恐未安。太子無帥國子而守。禦國鄙之理。所謂惟所用之。謂官廟之事耳。若變出非常。則所謂聽政令者。又未必皆守而不出也。

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叙。以時頒其衣裘。行其誅賞。

月終均秩。宮正卽據之以會稍食。歲終均叙。卽據之以會行事。冢宰亦以是廢置焉。三歲大計。亦以是誅賞焉。五官所以考其屬者。皆可以是。

推之。宮正兼掌羣吏士庶子。故曰官府次舍。統宮內之直廬也。宮伯掌士庶子之宿衛者。故曰八次八舍。獨宮外之周廬也。獨宮伯有授職事之文者。諸子本無爵位。故以宿衛之職事授之。若宮中之官府各有常職。無俟於特授。故宮正第稽其功緒也。宮正不行誅賞者。羣吏之誅賞則冢宰詔之。士庶子之誅賞則宮伯行之。而宮正所謂會其行事者。正冢宰誅賞之所憑也。宮伯專行誅賞者。士庶子無官守。其爲誅賞也。

微。必。以。達。於。冢。宰。則。煩。且。瀆。矣。若。有。位。者。之。誅。
賞。雖。冢。宰。必。以。詔。王。而。不。敢。專。也。古。所。謂。誅。多。
以。譴。訶。責。讓。而。言。記。曰。齒。路。馬。有。誅。春。秋。傳。誅。
屨。於。徒。人。費。不。得。鞭。之。見。血。是。也。

膳夫

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

先舉王之食飲膳羞而後言養王及后世子則
知后世子之膳羞皆在王所舉之牢及朔月月
半所供庶羞醬物醢物百二十饗之內矣。

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齏

王安石謂人主當享備物以康成注此經辭不別白而康成之誤則因醢人職王舉則共醢六十齏醢人職王舉則共醢物六十齏遂謂王日一舉備用此數不知醢醢二職乃朔月月半共之以備旬有五日之用內饗職選百羞醬物珍物以俟饋是也在禮王與后同庖日中而餽不敢暴天物也乃日備百三十品之羞醬百二十

饗之醢與醢物乎。况籩豆有數。豈能盡陳百二十品之差。而醢醢以饗共。則非一朝而罄之明矣。

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

大司樂職王。大食三侑。則日一舉之爲常。饌明矣。若常饌日舉大牢。則太食何以加焉。鼎實經無明文。疑疏所列乃朔月月半之饋。常日雖十有二鼎。所用不過少牢。玉藻天子日食少牢。朔月太牢是也。記曰天子無故不殺牛。又曰天子

社稷皆太牢則羣小祀不敢用也。而乃日以自奉乎。

以樂侑食

王食必以樂侑者。聞和聲則心億而氣行也。遇變而不舉。又所以使王惕然於天時。人事而哀樂不失。乃能協於天地之性也。陳氏暘謂大

司樂職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鐘鼓。則恒食無鐘鼓非也。惟大食之鐘鼓。大司樂令奏。故特著之。下經以樂徹於造。正朝夕恒食也。旣以樂侑。則

有鐘鼓可知不言命者以常事畧之耳

或曰其事相因

宜卽膳夫令之如大祝之來瞽令臯舞或食上樂人自奏鐘鼓而舉樂如進機進羞工乃升歌

論語疏天子諸侯每食作樂樂章樂師各異按左傳向魍之亂宋公欲召向巢聞鐘聲曰夫子將食則國君以上可知

以樂徹于造

徹於造食之處穀羞所未徧以供日中及夕之餽也

王齊日三舉

劉捷曰王齊於外則公卿大夫士皆有事焉。后齊於內則夫人嬪婦女宮皆有事焉。王后同庖。故曰三舉。而以其餘給內宮內外朝之供饌。備肉脩之頒賜。所以稱事體而卽人心也。楚語王舉以大牢祀以會。韋昭注會謂會三牢。蓋據此三舉爲義。惟郊有帝牛。稷牛。宗廟社稷山川百祀。絕無用三年之禮。惟齊爲祭祀故。義取以爲。自東漢以後。先儒傳授皆以爲齊。則三舉至明王氏應電。乃謂當作則不舉。亦似有見。或曰王於齊期十日內。凡三舉。異於平時日一

舉也。

王燕食則奉膳贊祭

天子有族食及羣臣禮食之禮。又或故舊姻親入見而賜食，故以燕食包之。惟禮食當與公食，大夫同，不設胙俎。至族食，王必親預賜食。或當朝夕進膳時，而在王之側，故膳夫奉膳贊祭也。鄭注：日中與夕食，乃常膳，不得曰燕。劉捷曰：王安石謂餽不祭，王膳用六牲，祭必以他牲，非也。牢肉既分三時，則日中及夕不必以朝食之。

餘祭亦不必以他牲祭也。王與后同庖異饌而分祭。祭祀尸賓主人主婦各有祭。則牲體肉物既分。卽各爲新潔而不嫌於殘。褻明矣。

凡王之稍事設薦脯醢。王燕飲酒則爲獻主。

觀此則王燕食非日中夕食。義益明。族食禮食事重且多。不宜舉燕而遺食也。饗乃君臣相接之正禮。故几設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其禮極嚴。燕雖以示慈惠。而賓主百拜。雖脫屣升堂後。獻酬拜起坐止之節。仍不廢也。拜起坐立之禮。

惟飲酒可行。若一食之間，賓主百拜，倏起倏坐，則氣體爲之不寧。故公食大夫禮，禮皆行於未食之前。及將食，則公退辟於箱，賓二飯，公致酬幣，復退辟於箱，以俟其卒食。大夫之相食亦然。主君食鄰國之臣亦然，皆所以安賓也。若侍食於君，則可以安坐從君而食矣。

掌后及世子之膳羞

記稱君與夫人同庖，周官雖無王后同庖之文，然膳夫及庖人內饗三職，王與后世子之膳羞。

文竝相連。正以明后世子之膳。卽王舉之牲體。后世子之羞。卽共王之醬物醢物耳。賈疏謂世子不與王同庖。乃用此爲徵。誤矣。

惟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

王。后。世。子。之。膳。不。會。非。凡。用。皆。不。會。也。蓋。品。味。有。常。不。敢。以。異。物。供。無。所。用。會。非。恣。其。欲。而。不。爲。之。限。度。也。故。王。后。之。服。不。會。飲。酒。不。會。膳。禽。不。會。皆。以。有。常。式。也。世。子。則。服。不。敢。備。多。寡。惟。王。命。而。服。會。矣。飲。無。常。期。疎。數。惟。上。命。而。酒。會。

矣。食無加獻。有無惟王命而膳。會會矣。惟膳則朝夕有常。故與王后同耳。比事以觀。則其義顯然矣。

庖人

凡其死生蠶、麤之物以共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

於王之薦羞。獨曰物者。如天子牲孕不食之類。共祭祀之好羞。

王氏安石謂先祖先妣平生所好。祭祀則特羞。

之王氏昭禹引文王之舊歌曾皙之羊棗以證之皆非也。屈到嗜芰有遺命宗老將薦芰而屈建命去之。周公乃用此爲祀典乎。

凡令禽獻以灋授之其出入亦如之。

入兼賓客不盡用禮終而以歸於有司者其出也以法授將命者其入也仍以法授牛人羊人之屬。

內饗

選百羞醬物珍物以俟饋。

選以俟饋則知醢人醢人所共百二十齏乃奉
以待饗人之選而非一朝而罄之矣。

共后及世子之膳羞

膳夫於王朝夕恒膳授祭品嘗以及燕食稍事
皆有事焉故必親饋王后居深宮世子從師保
而學於虎門皆別有饋者內饗共其膳羞而已
注謂膳夫掌之掌其式法也內饗共之共其品
物耳疏乃謂內饗言共爲親饋王昭禹又謂言
共不言饋蓋降於王誤矣

豕盲眊而交睫腥

望者視遠而目揚也、豕視下而近望、視則反其常

凡燕飲食亦如之

賈疏謂王后及世子之燕飲食非也、王后世子朝夕膳羞、則內饗掌其割烹煎和、已見上經、若恒膳之外、間有食飲、則所謂稍事也、蓋王燕羣臣與羣臣禮食、及歲時族食、皆內饗掌其割烹、正與膳夫職燕食、燕飲酒爲類、若用注疏之說、

爲王后世子之日中夕食及燕飲酒則宜用朝
膳所存牲體不宜別有割烹且其文亦不宜次
宗廟祭祀之後

凡掌共羞脩刑臠胙骨鱠以待共膳

少牢司馬升羊右胙司士升豕右胙膳人疏謂
文無所出誤

凡王之好賜肉脩則饗人共之

特出饗人明親共其事也膳夫通掌肉脩之頒
賜其頒賜左右僕御宿衛之士則內饗共其物

而不親其事惟好賜則或以禮賢敬老或以勞功展親故內饗親之如曰共王好賜之內脩則徒共其物之辭耳

外饗

掌外祭祀之割亨共其脯脩刑麋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腊

視內饗所共少胙骨鱠者於下牲體魚腊該之也內饗所掌宗廟之祭祀也禮宜備物外祭祀則兼次祀小祀且有魚腊則宗廟不待言矣或

謂羣小祀不用牲、或用魚腊、按肆師職次祀小祀、無不用牲者、

那饗者老孤子、則掌其割亨之事、饗士庶子亦如之、

程子以饗者老孤子、外饗掌其割亨、遂謂饗未嘗無食、似未安、饗禮九獻、主飲食禮九舉、主食饗時不過共其牲體之割亨耳、無食也、

凡小喪紀陳其鼎俎而實之、

大喪紀實鼎俎者無文、何也、凡大祭祀小祭、

及饗食奉牲羞肆皆諸官之正貳帥其屬而共之而司馬有喪祭奉詔馬牲之文則凡牲視此矣庖人共喪紀之庶羞而不及牲事以此小喪紀王官之事而掌以外饗何也內饗掌王及后世子之膳羞故所兼惟宗廟吉祭膳夫職無喪紀亦此義耳 內饗本職共王及后世子之膳羞宗廟之祭特以時舉且所掌惟割烹故先膳羞而後及祭祀外饗所掌祭祀殮饗饗食獻賜皆以時舉則先其重者可矣喪紀尤非常故末

列之。槁人掌共外內朝冗食者之食，則膾脯羹菜之屬，宜外饗掌之。

亨人

職外內饗之饗，亨者煮辨膳羞之物。

辨膳羞之物，以爲饗亨者，煮久暫緩急之齊也。其物之美惡，則饗者辨之。

祭祀共大羹，鉶羹賓客亦如之。

李鍾旺曰：公食大夫禮，大羹滫，不和實於鐙。公親設之，宰夫設鉶四於豆，西是賓客之大羹，鉶。

奠